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哲龍

電話：04-37061702

電子信箱：e-337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60121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A09000000E_1156601217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學校外訂盒（桶）餐採購契約（範本）」修正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3第2項規定及本部國教署115年4月23日召開之「研商修正學校外訂盒（桶）餐採購契約（範本）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因應行政院於114年12月4日核定，全國廚餘養豬轉型最後期限為115年12月31日，116年起全面禁止廚餘養豬，廚餘處理需改採其他再利用方式或委外清運。
- 三、環境部已訂有「校園廚餘管理及處理原則」，該原則規定，學校所生廚餘屬一般廢棄物，依法由環保單位負責清除或協助媒合去化；教育單位除依環保單位規定辦理外，應落實源頭減量。
- 四、承上，針對「學校外訂盒（桶）餐採購契約（範本）」第8條第35款第8目之廚餘處理條款內容，本次修正係採勾選方式，並依據環保相關規定處理，以保留彈性，俾各地方政

府及學校能因地制宜參考使用。

五、旨揭契約（範本）自115學年度起適用，115學年度已訂約之學校，可依範本第16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，或以「附約」增加契約條款方式因應。

六、檢送修正「學校外訂盒（桶）餐採購契約（範本）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、農業部、農業部農糧署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（均含附件）

